

國民政府接管民營電廠的政策與實踐 ——以南昌開明電燈公司為例

王樹槐

摘要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此為電氣事業的基本法。在此之前，有四家民營電廠被接管，在此之後又有七家民營電廠被接管。政府對接管民營電廠，原訂有法規，但若干地方政府，並未完全遵行，以致政策與實踐相去甚遠，其間所涉及的問題亦甚複雜。

政府政策，係以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思想為源頭，初則承襲之，後則逐漸修改之，由社會主義思想逐漸走向資本主義路線。

實踐方面，就南昌開明公司而言，幾與政策相反，其中主要原因是江西省政府假藉南昌行營的權勢而為所欲為；建設委員會雖然心理上難以苟同，但不得不屈服，甚至袒護江西省政府，達成接管的目的。民營的開明公司成了權勢的犧牲品。

關鍵詞：建設委員會，江西省，上海市，公用事業，電燈公司，經濟政策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Policy for Taking over Private Electricity Plants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Case of the Kaiming Electrical Power Company

Wang Shu-hwai

Abstract

With a view to serving as the fundamental law on the business of electricit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nounced its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on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of utility in December 1929. Prior to their passing and promulgation, the government had taken over four private power plants while seven others were taken over thereafter under the new power. However, the local government disregarded this, leading to a glaring discrepancy between policy and practice. The reasons for such disobedience were very complex.

Initiall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ollowed Sun Yatsen's Principle of People's Livelihood and emphasized restrictions of private capital, but gradually it moved from socialist ideas to capitalism. First describing the policy retreat, this author then uses the case of the Kaiming Power Company in Nanchang to illustrate this deviation from the policy's original orientation. The Chianghsien Provincial Government used its close ties to the Nanchang Military Headquarters to force the reluctant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mmittee to violate its own policy and to become an accomplice in appropriating a private electricity company.

Key Words: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Chianghsien Province, Shanghai City, Public Utility, Electrical Light Company

國民政府接管民營電廠的政策與實踐 ——以南昌開明電燈公司為例

王樹槐*

一、前言

二、政府的政策

(一) 政策的源頭與承襲

(二) 電氣業者集體請願

(三) 政府政策的演變

三、政府接管開明電燈公司的實例

(一) 開明電燈公司的發展

(二) 政府接管後的爭議

(三) 走向官僚資本的經營

四、結論

附錄

一、前言

光緒八年(1882)，西人首在上海建立電廠，開啓中國的電氣時代。中國之自設電廠，最早為光緒十四年(1888)，台灣巡撫劉銘傳在台北創設興市公司。¹同年，清廷在西苑設立電燈公所，光緒十六年(1890)發電。²中國政府對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本文承陳永發先生惠示卓見，特此致謝。

¹ 劉寧顏，《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省文獻會，1992），卷 4，冊 1，頁 1。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力創業百週年》（台北：台電，1988），頁 18。James W. Davidson,

電業管理，原未注意。光緒二十九年(1903)，農工商部成立後，始負責電燈公司註冊給照之事，後由郵傳部接手。民國成立後，由交通部接辦。民國三年交通部在部內成立電氣技術委員會，始籌訂「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於民國七年四月以大總統名義公布，是為中國第一部電氣事業法規，重點在規定設立電廠的工程及器材方面，對全國性的電氣事業發展，則未顧及；對政府是否可以接管其公司加以整理，或改為官辦，則未提及；僅規定：凡電廠無正當理由於期限內不動工者、不完工者、技術人員資格不符且不遵令改任者，政府可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至於停業後如何處理其公司及電廠，亦未提及。³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交通部亦援用此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僅在交通部字之上冠以「國民政府」字樣，署字之上加一「公」字而已。內容與原條例全同。⁴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建委會）成立後，始著手修訂更為詳細周延的法規。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⁵是為電氣事業的母法，也就是政府的基本政策。

母法未訂立前，政府對電氣業的政策，多根據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中的節制資本的意識型態來處理，曾有四家民營電廠被政府接管，因而引起電氣業者的恐慌。此外，上海特別市加強對電氣事業的控制，更引起業者聯合抗爭，促使政府訂立合理的法規，以便大家有所遵循，安心務業。此事涉及政府對政策的考量，故宜先探討政府政策形成的過程，接管民營電廠的政策是其重要的部分。

國民政府訂立法規後，地方政府仍不斷接管民營電廠，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又有七家電廠被接管。接管的原因不一，過程亦不同，處理的方式也不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Kelly & Walsh Ltd. 1903), p. 247.

2 李代耕，《中國電力工業發展史料》（北京：新華書局，1984），頁5。鄧力群等，《當代中國的電力工業》（北京：當代中國社，1994），頁3。

3 王樹槐，〈中國早期的電氣事業，1882-1928〉，《中國現代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459-460。條例全文見《政府公報》，民國七年四月份（台北：文海影印本，1971），頁289-299。

4 交通部，《交通史電政編》（上海，1936），第六章，頁2-11。

5 王樹槐，〈建設委員會對中國電氣事業的規劃〉，《國父建黨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社，1995），冊3，頁205-206。

一樣，結果也相差很大。總計前後被接管的民營電廠共十一家，其中三家發還原業主，未發還者八家；八家之中，又有四家改變經營方式，不再由政府經營。⁶由此可見，政策與實踐之間有很大的差距，也流露出當時官場文化的特色。

本文內容分兩大部分：一為國民政府接管民營電廠的政策；一為接管南昌開明電燈公司的實例。前者重點置於政策的源頭，孫中山先生的節制資本的思想及其承襲，國民政府成立後逐漸改變。就電氣事業而言，促使改變最大的力量為民電業者的集體請願活動，另闢一小節說明其經過與結果。後者的重點置於開明公司的發展、政府接管後的爭議，以及接管後的發展三部分。比較接管前後，可以看出接管是否合法？是否有其必要？此個案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南昌開明電燈公司的興衰存亡，更顯示當時官場文化的特色與經濟政策的走向。

二、政府的政策

國民政府對電氣事業的政策，包涵在其整個經濟政策之中；而其經濟政策則導源於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先生逝世後至民國十六年間，國民政府仍以此為其經濟政策最高的指導原則，故宜先了解民生主義的內涵及其演變，重點置於節制資本主張方面。北伐後至民國十八年間經濟政策已略有改變，本文則隨之加以敘述，是為本節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自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電氣業者的請願活動及其結果。第三階段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六年，國民政府對節制資本的取向及其改變。由此可以了解國民政府對接管民營電廠的政策及其演變的過程。

(一) 政策的源頭與承襲

國民政府的經濟政策，導源於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基本政策有二：一為平均地權；一為節制資本。中山先生最先注意的是平均地權，光緒二十九(1903)六月，他在興中會誓詞中首次提出；次年夏，他在重訂致公

⁶ 見附錄一。

堂章程中再度提出。光緒三十一年(1905)，又再度提出。此後仍多次提出平均地權，但尚未提到節制資本。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他在《民報》發刊詞上，正式揭出三民主義作為革命的主旨，謂民生主義者，防資本主義之害，但仍偏重平均地權。⁷

民國元年四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出席同盟會餞別會，講〈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謂平均地權若能做到，「那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為了防止資本家之壟斷，「國家一切大實業，如鐵路、電氣、水道等事務，皆為國有，不使私人獨享其利。」⁸此為其首次提出國有事業的範圍，電氣事業亦包括在內。節制資本的內涵，已隱約顯出。是年九月四日，他講〈民生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謂「民生主義並非均貧富主義，乃以國家之力，發達天然實利，防資本家之專制。」⁹十月十五日，他講〈社會主義派別及其批評〉，謂「集產云者，凡生利各事業，若土地、鐵路、郵政、電氣、礦產、森林，皆國所有。」¹⁰這是他第二次提到電氣事業包括在國有範圍之內。

民國六年至十三年，孫中山先生發表著作甚多，¹¹對三民主義有了更具體而詳細的論述，其中對國營、民營的劃分，有了原則性的說明。民國八年，他在文言文〈三民主義〉中云，平均地權之後，「闢以廣大之衢，設備公用之具，如自來水、煤氣、電燈、電話等事，……以中國地大人眾，採民生主義之計劃，則資本易致也。」對於節制資本，有意倣效英國在大戰後之所為，「鐵路、海運，俱收為國有，而一切製造工廠，亦收歸官辦，以供給軍用品也。」¹²

民國十年，《實業計畫》第一計畫開宗明義云：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

7 羅家倫，〈國父年譜〉（台北：黨史會，1969），上冊，頁166、180、188、206、219、230、300。

8 張其昀，〈國父全書〉（台北：國防研究院，1960），頁483-485。

9 《國父全書》，頁491-493。

10 《國父全書》，頁545-547。

11 民國六年六月，發表《實業計畫》第一計畫，英文本。八年完成文言文〈三民主義〉簡著。十年十月完成《實業計畫》。民國十一年前，《三民主義》已草就大部分，不意陳炯明叛變，各種草稿悉被燬去。十三年一月至八月，在廣州高師範講《三民主義》。

12 《國父全書》，頁183-184。

凡夫事務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¹³

此處宜注意者有二：一、此項文字，多為國民黨今後所引用，幾成為經典之論；二、與以往言論比較，民營方面，多了「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一項，則伸縮範圍較大。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日，國民黨黨章草案云：

為中華民國計，欲使國富速增，民生不悴，則必以國家自為大資本地主，用集產方法，凡夫交通機關、基本工業、以至原動力之供獻，大規模之生產，視國力所能及，進而經營，與國內經濟界，以至深至大之刺激，夫然後可望蓬勃而興。¹⁴

對國營範圍亦包括原動力在內。民國十三年八月，孫中山先生講民生主義時，對節制資本詳加說明：「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訊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他認為政府辦理，效率快，私人辦理，財力不足，壟斷力極大，所以需要節制私人資本，唯此尚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加以製造國家資本，發展國家實業。¹⁵

由以上言論看來，孫中山先生始終堅信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是解決民生問題最可行的方法，並為國民黨的經濟政策，國營民營的劃分，立下思考的模式。

國父逝世後，國民黨因忙於北伐，對經濟政策無何特出的意見。清黨後，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二屆四中全會宣言，強調「發展中國產業，建設生產秩序」，意在反對共產黨的階級鬥爭，其他方面著墨不多。¹⁶

對經濟政策有影響者則為民國十七年六月財政部長宋子文召開的全國經

¹³ 前書，頁 42。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全大會之政綱與宣言，大致如此。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彙編》（台北：近代中國社，1994），頁 489；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台北：近代中國社，1994），頁 110-111。

¹⁴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彙編》，頁 46。

¹⁵ 《國父全書》，頁 271。

¹⁶ 中國國民黨中執會訓練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以下簡稱《決議案彙編》）（重慶，1941），冊 1，頁 226。

濟會議，其主要目的在集全國財政、金融、經濟人才，商討財政問題，但討論財政問題，不能不涉及經濟問題。¹⁷張嘉璈致詞，提出財政、經濟的相關性，並以復興經濟為會議的重點，重新詮釋民生的意義：

國民革命為民眾而革命，進言之，為民生而革命，……所謂民生，第一在提高農工商各階級之人格，第二在解除經濟勢力之壓迫。然欲達此二目的，第一社會秩序、人民權利必須有確實保障，庶幾人人敢投資事業，農工商各業可以發達。第二必須縮減軍費，確立健全之財政金融制度，庶幾國家得以實力輔助生產事業之發達。此為經濟復興之根本原則。¹⁸

此論一出，幾成為會議的主題。關於第一項，大會作成決議，曰實行保護商人財產案：

（軍事時期），商民雖身受莫大之損失，亦忍受而不言。今者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必須政府對於商民有安全之保護，而後商民始得安心於貿易。所有從前為軍事上之便利而扣留之船隻，徵收之車輛，以及暫時由軍人保管之麵粉廠、煤礦等等，凡此皆商民血汗之資，擬請政府立即通飭全國軍隊，如有前項情事，應即如數發還原主。如其中有逆產在內，得以法律手續，將逆產一部沒收充公，而商民所有之一部份，仍與以安全之保障。¹⁹

此一決議，充分顯示保護商人財產的重要性，獲得與會人士的認同。

會後出版專刊，宋子文序云：中國過去，常以國計民生相提並論，但所謂民生者，乃因國計而始顧及民生，且以損下益上為能事，至橫徵暴斂，罔恤民艱，不勝憤慨，而總理之所謂民生者，則本為人民謀生活之大道，人人能盡為公之心，人人得享互助之益；不必言國計，國計即在其中。此所以度越前古而為今日當務之急也。²⁰

¹⁷ 會議祕書處編，《全國經濟會議專刊》（台北：學海出版社，1972），頁1-2，該會議分為金融、公債、稅務、貿易、國用五股，但卻取名為經濟會議。

¹⁸ 前書，頁17。

¹⁹ 前書，頁168。有關討論部分，見頁53-60，是經過冗長的討論而達成此項決議。

²⁰ 前書，序，頁1。

此種對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詮釋，在認知上，已有所創新，但仍承襲中山先生的意見。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宣言，除重複《實業計畫》所云者外，在「凡夫事務……」之前加上「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在政府「以法律保護之」之後，加上「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²¹由前後所增加之文字看來，政府對民營事業之重視，雖較《實業計畫》中所云增強許多，但就電氣事業而言，則須依其性質而定其趨向。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時，通過由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同年六月十七日，三屆二中全會通過「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²²

大致而言，在此期內，國民政府仍秉承中山先生遺教，對待電氣事業。電氣事業為公用事業之一，由政府「辦理」自有其理由，但二中全會改「辦理」為「監理」，係考量當時實際情況所致。民國十八年，全國電廠 540 家，公營者 17 家，民營者 523 家，²³若全由地方政府辦理，實不可能。

（二）電氣業者集體請願

電氣業者集體請願活動可分為二：一為上海特別市業者向市府請願；一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以下簡稱民電會）向行政院等機關請願，茲分述如下：

1. 上海電氣業者請願活動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在國民政府未公布「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前，於民國十六年底公布「電氣營業徵稅規則」八條，又於十七年四月三日公布「取締電桿規則」²⁴ 17 條。其中第六、七條規定植桿應先報核；第十一條規定植桿應向財政局繳納植桿費，²⁵ 每根收費三角。²⁶此項規定公布後，上海華商、閩

21 經濟部編，《經濟問題資料彙編》（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7），頁 17。重複部分，見本文頁 183。

22 《決議案彙編》，冊 1，頁 311，350。

23 建設委員會，《全國發電廠調查表》（南京，1929），頁 2。另有外商電廠 35 家。

24 上海特別市，《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一覽》，民國十六年一至六月，頁 47-49。

25 《電業季刊》，卷 1，期 1（1930 年 4 月），分會，頁 5。

北、浦東、吳淞、翔華、真如六家電氣公司，於四月十七日合組「上海特別市商辦電氣公司聯合會」，商討應付之策，公推陸伯鴻為主席，童世亨為副主席，呈文上海市公用局，請求修正上項規則，理由如下：

(1) 凡植桿或移桿應先報核。此類事件，無日無之，事先報核，未免束縛太嚴，且無法適應緊急情況，於地方治安，影響非細。

(2) 各地營業盛衰不同，植桿納稅，殊非事理之平，此後荒僻之處，公司不再植桿，恐有礙市政發展。

(3) 公司對市府已盡不少義務，如路燈、機關用電，均折扣優待，且苛捐雜稅已多，公司負擔不少。

(4) 洋商植桿不收費，殊不公平。

(5) 營業稅收規定每半年繳納一次，而公司決算每年一次，立有章程，半年繳納一次，實難遵辦。

此次抗議結果，電桿則由市參事會代為要求，暫行停辦；營業捐則自認願納百分之五。²⁶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上海特別市又公布「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16條，其中

第九條規定業者應納營業稅，按公司純利百分之十徵收，並應納市府規定其他各種稅捐。

第十條規定公司應繳保證金，以備處罰時應用。

第十一條規定公用局有權：飭令撤換不稱職職員；稽核賬目；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之事項。

第十三條規定市府「得加入市股，或收歸市辦。」

八月九日，六公司開執監聯席會議，為請自來水公司及商辦長途汽車公司加入，於九月五日成立「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推陸伯鴻任主席，童世亨副之。九月二日呈文市政府，請修正上項規則，理由如下：

(1) 上項規則未經市參事會核議，未徵集各公司意見。

²⁶ 同上註。童世亨，《企業回憶錄》（台北：龍文出版社，1994），頁285-286。

(2)公司內部營業權，政府不得干涉。

(3)公司非投機事業，且有巨大固定資產，可資保證，不必再繳保證金；公司資金専用於營業，已無力繳納。

(4)公用局權力太大，不稱職職員只限於主任技術員之資格不符，不應擴及其他部分；賬目每年呈報，無稽核之必要；會議毋庸旁聽；其他事項牽涉太廣，無從遵守。

(5)加入市股會變更公司性質，致與原案不符；收歸市辦須俟公司營業年限屆滿之後。

市府公用局則一批駁，聯合會則再請修正，除加強上述理由之外，更舉出下列理由：

(1)前與北京政府所訂契約（註冊立案），為私法行為，雙方應遵守，新政府不得隨便變更。

(2)中央既有法規公布（指交通部等機關公布者），則地方政府不能再立單行法與之抵觸。²⁷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解決問題計，唯有將其意見呈請行政院明定為法規。呈文云：

商辦公用事業與地方政府自應有一特殊關係，……其他各地並當如

是，最好惟有請將商辦公用事業應受地方官廳督察、指導、取締各點，

另行明白規定於中央法規之內，庶幾地方官廳執行其職更有根據。

市府所要求者，除引美國伊利諾(Illinois)省公用事業委員會監理規則外，並要求有撤換不稱職職員、稽核賬目、列席股東會、董事會之權，謂「非此不足以實施監察而收督促改進之效。」並提出三項辦法：

(1)由中央制定全國商辦公用事業條例，俾地方行政機關訂擬詳細之監理方法，不受一般普通工商法規之拘束。

(2)在公司條例中明白規定公用事業之公司，應受地方行政機關之監理。

(3)在其他工商法規中，將商辦公用事業與地方官廳之關係明白規定。²⁸

27 《企業回憶錄》，頁 291-315。

28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建設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建檔），23-03，17。

此項構想甚為周密。聯合會又於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召開執監會議，分別呈文行政院、立法院，請秉公判斷，引用國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十項所載，市府對市內公用事業，「未經營者得經營之，已經經營者得取締之；而取締之範圍，並須不抵觸中央法令條文。」而今市府所頒規則，不曰取締，而曰「監理」，直欲取代各公司一切權力，已逾越中央所定取締範圍，電氣取締條例、自來水規則，均無「監理」字樣，應勿輕假借，免滋流弊。聯合會一再向市府呈請修正，市府置之不理，乃特推派代表四人晉京，陳述意見。²⁹

此後上海市電氣業者即參加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的請願活動，報告請願經過，並提供請願理由，因而激起該會請願活動。

2. 全國電氣業者請願活動

民國十七年一月，鎮江大照電燈公司經理郭志成聯絡常州、揚州、南通各電廠，組織江蘇全省民營電業聯合會（以下簡稱蘇電會），以交換知識，聯絡情誼，互相協助，整理業務及工程，及謀同業之福利為宗旨。³⁰民國十八年四月，蘇電會通知蘇省同業於五月五日在常州召開第三次大會，會員44家，報到者34家，另有外省參加者10家（七省），共計44家，代表八省一市，可見參加者相當踴躍。大會特別請童世亨專案報告上海同業請願經過，並將監理規則及請修正理由印成小冊子，分發與會代表，激起各代表踴躍發言。福州電氣公司代表林天民說：「現在我們辦電廠，如同犯罪，上受官廳氣，下受用戶氣，至於今日，已入風雨飄搖之中，若不覺悟，亟謀聯合自衛之道，將來即難以自存。」蚌埠耀淮電燈公司代表鄧子鵬云：「受外界種種之壓迫，必須聯絡同業，一氣對外。」江西南昌開明電燈公司代表尚鑄之云：「單獨一個廠有所呼籲，力量恐辦不到，故各省宜組織同業聯合會，合力為之。」討論結果，決議：

(1)組全國同業聯合會，以三個月為籌備期，各省成立分會，亦以三個月為籌備期。

(2)由本會呈文立法院，請秉公核議上海特別市請中央立法監理公用事業

29 《企業回憶錄》，頁315-318。

30 《大照電燈公司三十年紀念特刊》（鎮江：大照公司，1936），頁9。

案。

(3)由蘇會及到會各公司，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令保護民營電業。次日由各公司代表演說，僉望早日成立總會及各省分會，「以謀一致對外。」³¹

會後，由蘇、浙、上海三聯合會，於六月十七、二十一兩日，在上海開聯席會議，決定請願程序及辦法，七月七日七省代表 37 人(代表 37 家公司)，齊集南京，組成請願團，開始請願行動。七月十六日，呈文中央各機關，十九日，全體代表三十餘人乘車往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建設委員會等機關請願，蒙各機關先後接見，表示容納。

請願之目的有四：

(1)擁護二中全會蔣主席提案業經通過之監督原案，誓不承認改監督為監理。

(2)請明訂監督範圍，防止各省市之侵奪政策。

(3)請明令各市府廢止公用事業之苛捐雜稅。

(4)請明令保障商辦公用事業並懇發還已收歸官辦之民營電業公司。

請願之理由有四項：

(1)請尊崇黨信。二中全會原決議案不得輕率改用監理字樣，引起糾紛。

(2)請恪遵遺教。總理遺教謂民力不能經營之公用事業以政府力量為之，非謂人民已辦成之商業，政府可奪而理之也。

(3)請體恤商艱。各公司慘淡經營，負債皆鉅，即勉強支持，亦不過維持多數職工之生活，股東實無利可圖。官廳若監理、干涉、沒收，誰敢加資謀公用事業之發展？流弊所及，勢必使全國公司停頓，工人失業。

(4)請劃清權限。已有中央法規足為管轄之準繩，省市不得濫用監理之名，請仍用監督二字，以符原議而清權限。³²

此後補具事略中，強調二中全會決議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非依法不能侵奪。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中，提出民營與官營的理念，又因政府於二中全

31 《電業季刊》，期 1 (1930 年 4 月)，分會，頁 1-7。

32 《電業季刊》，請願始末記，頁 1-32。頁 7 謂請願之目的有六，今將要點改四點，另刪去一項。此案原為劉紀文等四人提案，使用管理二字，決議時改為監督，次日（十八日）張群等提議將監督二字改為監理，決議照改。《申報》，1929 年 6 月 19 日。

會中已通過「監理」，似難更改，乃接受「監理」二字，以此立場，爭取應有之利權。呈文云：

民營與官營截然不同，監理與管理當然有異。電業有關市政之進展，尤係民生日用之所需，在官營電業未普遍以前，民力尚可補官力之不及，則民營電業自然與官營電業並存。官本官營者，固可歸劃地方政府管理，而商本商營者，在地方政府直轄之下，亦祇能適用行政上之監理，而不適用業務上之管理，界限易明，蓋行政權之作用，不容侵犯營業之自由也。³³

行政院於接到請願呈文後，批交關係部處會同審查。八月六日，請願團已得知行政院作成數點決議：監理範圍應注意市民負擔、市民安全、公用設備外，不得干涉內部組織與用人行政，營業年限內不得無故沒收等。³⁴八月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擬定監理範圍。八月十四日，中央政治會議推舉吳敬恒、王伯群、孔祥熙、劉紀文、方覺慧五委員審查，他們認為「監理二字之意義，係監督管理之省文，二字不能同時並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行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請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此項解釋，於八月二十一日會中通過。³⁵各機關以此函復民電會。請願團來京近兩月（部

33 《電業季刊》，期1（1930年4月），請願始末記，頁14。

34 《電業季刊》，期1（1930年4月），請願始末記，頁13、28。行政院交通部、建委會、工商部、衛生部、政務處會同審查，提出三項意見：

一、凡在國民政府機關註冊之商辦公用事業定有年限者，在營業年限未滿之前，不得收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違背法令或定章不服取締者，或經取締而屢犯者。

乙、資本缺乏、事務不能改良致妨礙公共需要者。

二、收管商辦公用事業須依下列程序：

甲、呈經行政院核准。

乙、照價補償。補償辦法應先由雙方協議。如協調不成，呈請行政院裁決。

丙、營業期滿後，主管機關可酌量展期，或接收經營。

三、已收管之公用事業，仍須依照前條辦理。

此三項意見雖經通過，但未制成法規。

35 《電業季刊》，期1（1930年4月），請願始末記，頁21-25。開會日期，見《申報》，1929年8月15日、8月22日。中央政治會議每週三開會。中執會祕書處於8月26日通知民電會。

分代表已離去），總算有了初步結果，此後的重點在立法院。

八月底至九月初，請願團再向立法院呈文，提出十項請求，多與上海民營電氣業者向市府所提者相同。其中第九項「請規定地方政府移管商辦公用事業時，先應取得民營者同意，呈請行政院核准、監察院監察，經過司法手續，並須準備現金收回，不得以債券抵代。」³⁶

在此同時，建委會亦奉行政院令，擬具「地方政府監督民營電氣事業原則草案」。建委會的態度甚為公平而理性，謂：

遵總理遺訓……電氣事業應歸地方政府主辦，……惟以現在中國產業之落後，政府財力之缺乏，未可一蹴而幾，不得不委託商辦，俾在政府監督指導之下，予以充分之便利，合法之保護，以期促進電氣事業之建設，實於循序漸進之中，仍寓推行盡利之意。

故主張監督法規不能過嚴，否則現有業者無法遵辦，亦且阻礙新辦者；但亦不宜過寬，否則難以維護公眾安全。乃擬訂十七條，送交立法院參考。³⁷立法院擬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十二月十四日院會中通過，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³⁸這是中國第一部公用事業的母法，比上海市府所公布的監理規則及建委會所提出之草案，更為進步，沒有保證金，政府無列席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權，無稽核賬目之權。對於不稱職人員，立法院僅規定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建委會則主張地方政府查有實據者，得呈准上級及中央主管機關飭令調換之，比上海市府所公布者已寬鬆許多。停止營業者，僅加入外資或抵借外債者一項。稅捐及加入官股兩項未列入。只有純利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的規定比建委會（超過 30%）建議較嚴。

營業期限二十年（與建委會草案相同），期滿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建委會草案無一年前通知字樣）。收歸公營時，

36 《電業季刊》，期 1（1930 年 4 月），請願始末記，頁 14-16。其他請求如不得干涉用人行政及派員監督，經營年限 30 年，納稅不得超過純利百分之五，並免去其他稅捐、免繳保證金、註冊立案及撤銷營業等權應操之於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另立單行法、請避免引起用戶糾紛之立法。

37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呈行政院文，建檔，23-03，17。

38 《申報》，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報》（以下簡稱《建委會公報》），期 1（1930 年 1 月），頁 79-82。

應按其資產總值，照專家評定之價給付。若評價有異議時，由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市府監理規則唯云收歸市辦之辦法，與商辦機關商定之。建委會則云，期滿備價收回；若於期內收回公辦，應按投資總額增給百分之五十；如不收回，則可延續營業十年，此點未被立法院接受。總之，比較之下，立法院所定者，較為詳細而寬鬆。

以上是請願團的收穫，有了明確的立法依據，業者得到相當的保障，也確立政府對接管民營電廠的政策。

（三）政府政策的演變

政府公布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後，地方政府並未遵行。民國十九年七月，廣東省接管廣州電力公司，浙江電氣局公布官辦大電網計劃，不受區域限制，³⁹兩者皆違反監督條例，民電會乃以節略方式，呈文中央黨部及四中全會，節略云：廣東省與浙江省違背電氣法規，「跡近上下爭利，」請維持已頒法令，以符政府「提倡工業，以培國本」之原意。殊未料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提案，立法院長胡漢民、司法院長王寵惠、考試院長戴傳賢等三人聯署；案由改善制度，刷新政治，文中有云：

政府之中，往往有誤解黨綱精義，拂違民情，以收回民營事業為得計，尤為人所詬病者，莫如收回民間細小之電氣事業與沒收民辦甫經萌芽之礦山，使人民惴惴危懼，疑政府挾權力與民爭利，致工商企業咸相裹足，不敢投資，驅資本於產業之外，既使國民經濟日趨萎敝，尤不啻助長國際經濟之侵略，措置失當。⁴⁰

但在決議文中，未特別提及上述之文字，惟云「非改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⁴¹此指建委會應改變角色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修正建委會組織法，將建委會定位於設計工作，不必列於行政機關，

39 《電業季刊》，卷 1，期 3（1930 年 12 月），文牘，頁 24-31。

40 此案原由蘇會通過呈文四中全會，擁護政府最近公布有關電業的一些法規。民電會以四中全會接收議案已截止，乃用節略方式投遞。《電業季刊》，卷 1，期 3（1930 年 12 月），本會記事，頁 32，請願四中全會，頁 1-4。

41 《決議案彙編》，冊 1，頁 390。

惟已得許辦之模範事業，仍准試辦，未辦事業，由國務會議決定。水利、礦業、港灣建設事業，未再列入。民電會對四中全會的上項議決及建委會改組，大為高興，呈文立法院云：

國家欲謀企業之發展，必求管理之適當，……必先分別性質，然後規定其職權，樹國營為之模範，令民營起而效之，使民營者得以領其產權，而安心營業，復從而提倡指導，以發展國民經濟之效能。此乃四中全會提案及通過之原則，亦為全國民營企業家所引頸渴望者也。

並對民營加以定義：凡「商民資本所經營，或私人集股所興辦者，謂之民營。」屬民營者，政府「以設計指導為範圍，庶產權不相混淆，民業賴以保障。」⁴²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公布建委會新組織法。⁴³

此次事件，不可能視為民電會呈文四中全會所得之結果，因為所呈之電文為十一月十一日，僅為四中全會開會（十二日起）的前一天，似不可能在此匆忙之中發生如此大的影響。可能的解釋有二：

(1)建委會的職權及其所涉及的事務與交通部、實業部有所重疊，就行政系統而言，有調整的必要，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時曾調整一部分。當時中央執行委員王柏齡曾提案，謂「建設委員會之存在，不僅中央官制因而紛歧，亦且各部權責於以不專，擬請將建設委員會併入各部，否則改為建設專部。」雖然六月十七日決議：「毋庸併入各部」⁴⁴，但此問題仍然存在。是年底，建委會自行提出修正組織法，其中有云：「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⁴⁵已明白指出其所辦事業免不了與他部會重疊，此為四中全會再度修正建委會組織法之重要原因。

(2)與全國工商會議有關。工商部長孔祥熙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召開全國工商會議，八日結束，有各部會代表參加，會後又將會議內容呈報中央

⁴² 《電業季刊》，卷1，期3（1930年12月），請願四中全會，頁7-9。

⁴³ 《建委會公報》，期15（1931年3月），頁105-108。

⁴⁴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國府令。建檔，23-03，1-1。《申報》，1929年6月18日。

⁴⁵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呈行政院，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抄送立法院咨送組織法修正文，建檔，23-03，1-1。

執行委員會並向三屆四中全會報告。其中何汝津提議，請「制定商人資本、工商業經營範圍綱領案」，認為工商業不振的原因是政府與人民互不信任：

政府對於私人工商業不確立有保障的立法綱領，即如廣東年來對於私人資本事業之收歸政府經營，一方面政府固然為著社會利益，為著私人辦理腐敗，而收歸政府經營；而一方面人民每致發生誤會，以為政府投機取巧而沒收私人資本事業，……因此對於稍為巨大資本事業，一般人都不安心於投資，這簡直是建設上一大障礙。故目前刻不容緩之根本辦法，就是制定私人資本工商業經營範圍綱領。⁴⁶

同時，這次會議對於節制資本這項原則、國營民營的分野，多多少少與以往有些不同的看法。孔祥熙強調官民合作、協調勞資為開會之主要目的。任大任提「發展生產事業與確立工商政策」案，曾云：

除有獨佔性及私人不能舉辦之直接生產事業之外，則暫時委諸私人資本，自由經營，或與政府合作，俟國家資本發達至相當程度，然後實行產業國營之政策。⁴⁷

這種思想有意擴大私人資本自由經營的範圍，他並提出產業組合，同業組合，走向統一集中化。

周貽春、尹任先提「振興工業須有根本辦法」案，主張國營民營兩途同時並進，除了公用事業外，「應盡歸民營，……國營事業範圍愈小，則民營事業愈多而愈速，緣人民資財，隨地可籌集，倘使自由經營，事關自身血本及信用，因有切己之關係，不得不力求精進節省，以圖獲利。」⁴⁸這是主張經濟自由化的呼聲。吳鼎昌提「集中本國資本開發實業應盡先施行」案，⁴⁹這是資本主義的呼聲。最後大會在宣言提出決議要旨有十，其第二項為聯合經營，「欲與外國工業相競爭，必有大規模製造與最新式之販賣合作方法，而集中資本、集中原料、集中機器與人力，以期節省消耗，減輕成本，尤為

⁴⁶ 實業部，《全國工商會議彙編》（南京，1931），編2，頁74。

⁴⁷ 前書，編2，頁59。

⁴⁸ 前書，編2，頁392。

⁴⁹ 前書，編2，頁107-108。

當務之亟。」⁵⁰工商部次長穆湘玥則回顧此次會議，贊成保障中外投資者利益，「藉以安定人心，促進生產，為經濟建設開一活路。」他也贊成集中資本，聯合經營。這種與以往節制資本的思想有些不同，他說：

或者有人以為集中資本、聯合經營，有使現社會愈趨於資本主義化之危險，實則不然。要知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之不同，不在於發展生產程序上有何差別，而在於中央當局對資本有相當之節制，使一般社會有共同之享受。⁵¹

節制資本的意義，不是在限制資本的多少，經營規模的大小，相反地，要集中資本，大規模經營，國營民營不必分得太清楚，唯一要求的是社會大眾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這是這次工商大會的共識。

政府此後對民營事業多加保護。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屆臨時中全會通過由私人投資興辦之事業，「政府應獎勵協助，並予切實之保障。」⁵²同年十一月四全大會通過：「一切國民經濟事業，須在本黨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原則之下，以法律為之保障。現在各種稅法及實業法規缺陷尚多，應以切實保障發展民營事業，及增進勞工與社會利益為目的。」⁵³

有關電氣事業法規，在此期間，亦多方修正。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實施後，民電會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呈請修正三條：

(1)原第十一條，請增加「除得中央監督機關核准外」等字於「不得加入外股」之前。建委會同意（文字稍異）。

(2)原第十四條，營業期限 20 年，請改為 50 年。建委會同意改為 30 年。

(3)原第三條請增加「屬於兩個省區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建委會拒絕，理由是最高監督權仍屬中央，各省可就其主管範圍內加以監督。

以上三條，建委會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⁵⁴唯未正式完成立法公布。

⁵⁰ 前書，編 4，頁 23。

⁵¹ 前書，編 1，頁 3。

⁵² 《決議案彙編》，冊 1，頁 425。

⁵³ 前書，冊 2，頁 483。

⁵⁴ 《建委會公報》，期 12（1930 年 12 月），頁 33-34；期 13（1931 年 1 月），頁 2。

民國二十二年，建委會感到監督條例仍有未妥善之處，乃擬定草案，約請鐵道、交通、實業三部，會同商討修正，經過五次討論後，完成修正條文，於六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立法院審議，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公布。⁵⁵茲將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中涉及營業權的相關條文，列為附錄四，兩相比較，營業期間加長，收歸公營限制較嚴，處罰之最後決定權在中央主管機關，說明政府對電氣事業政策較寬、較合理，加強對民營業者的保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對經濟政策的談話不多，民國二十七年以前，以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間所講〈物質建設之要義〉可為代表，他強調物質建設必須利用外資，但另一方面則靠自力建設，此為其近年來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宗旨，他說：

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為之事業，然尤非人民積極參加，成為推動此運動之主要不可也。……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之力量而後始能推動盡利也，……即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分之勢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為之排除障礙，且予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⁵⁶

此一段話，說明他承認民間建設力量的重要性，人民與政府應相互配合，始能有效。對國營民營之分別，未像以往之嚴格劃分。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宣言，僅謂「凡一切與國利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為原則，……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⁵⁷同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決議云：「凡各種大規模及基本工業，由政府經營或監督之，並以適當之條件或租營之辦法，獎勵國內資本者之投資。」⁵⁸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決議云：

實業建設，凡有關全國計劃，如重工業、基本化學工業、基本礦業及

⁵⁵ 前書，期 28（1933 年 5 月），頁 112、175。

⁵⁶ 編輯委員會，《蔣總統言論彙編》（台北：正中書局，1956），卷 1，頁 77，91-94。

⁵⁷ 《決議案彙編》，冊 2，頁 634-5。

⁵⁸ 前書，冊 2，頁 740。

需要高深之技術者，原則上由中央政府舉辦，但若干部分亦得斟酌情形與地方政府及人民合辦。……地方公用事業（如電燈、自來水），原則上由地方政府負責舉辦，但資本較大者，中央亦可與地方政府及人民合辦。至一般普通輕工業，……原則上由人民投資經營，中央與地方政府處於監督保護之地位，惟政府有時為提倡起見，中央與地方政府與人民得合資舉辦某項大輕工業及其他資本鉅大之事業，以官資為事業保障與民股保息之用，以資鼓勵。待事業相當成功時，官股即可逐漸讓與人民，完全由人民經營，贍出資力，以舉辦新事業。⁵⁹

由以上政策發展而言，很明顯的趨勢是：

- (1)民間經濟力量強大，不容忽視。
- (2)重大工業及動力工業亦可由民間參與。
- (3)官民合資事業有成時，亦可完全轉變為民營。

由此可見，中國經濟政策已朝資本主義方向發展，國營事業民營化的觀念已形成，節制資本的觀念已逐漸淡化。

三、政府接管開明電燈公司的實例

為了解此一個案，首先敘述開明公司本身的經營，次述南昌市政委員會（以下簡稱市政會）接管後的爭議，包括江西省政府與建委會的態度以及開明公司不斷抗議的經過，最後則探討此公司經營權讓與中國建設銀行公司，走向官僚資本的經營。

（一）開明電燈公司的發展

南昌開明電燈公司的發展，可分為三屆：第一屆，自光緒三十一年（1905）籌備起至民國九年主辦人徐士修（竹亭）逝世止；第二屆，自民國九年改組公司至十五年十一月，因革命軍到南昌，董事走散，由勞資組織維持會為止；第三屆，自民國十七年公司恢復至二十二年九月南昌市政會接管為止，前後共約二十九年。

⁵⁹ 前書，冊2，頁796。

1. 第一屆

光緒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郵傳部承參廳主事賀贊元與舉人龍鍾涬創辦江西省城電燈公司，招股 5 萬兩，曾稟請農工商礦總局批准；次年五月，又稟請農工商礦總局移會警察總局商允將省城路燈歸公司承辦，亦蒙批准。光緒三十三年(1907)三月，公司託股東徐士修赴滬購機，預計是年十二月機器到省，次年正月必可燃燈，乃於是年九月初稟請郵傳部立案，並請咨地方官廳保護。郵傳部咨江西巡撫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光緒三十四年(1908)二月十一日，江西護布政使沈瑜慶咨呈，贊成彼等設立「電氣工藝公司」，專辦電燈及路燈，認為煤油燈最易觸火，近年城廂內外火災接踵，大半均由煤油燈肇事；電燈且無需人照料，光又大，風雨不熄；煤油為通商漏卮一大宗，電燈用煤，利不外溢。三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准予立案。⁶⁰

該公司由日人設計，從日商購入全部機器，在城內東湖西岸建廠，備有發電機 70 瓩三套，於宣統元年(1909)八月開辦，定名為南昌開明電燈公司。⁶¹

公司股本多少，參閱相關檔案，有兩種說法：一說原擬招股 26 萬元，而實收僅 22,600 元；⁶²一說原擬招股 20 萬兩，只有朱大墉出資四萬餘兩，徐士修認股一萬餘兩，合計六萬兩。⁶³後說較為可信。⁶⁴因為實收股本太少，故最初即欠日商 8 萬元。民國六年，又向日商興業株式會社借款，購買新機一座

⁶⁰ 以上文件，見建檔，23-25-14，15-1。自籌備至建立，為期甚長，何時設立，各家說法不一。陳真，《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 1（北京：三聯書店，1958），頁 52。

謂 1906 年設立；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江西建設廳呈，謂 1907 年發起；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廳視察報告，謂 1908 年發起，皆不確。東亞同文會，《中華民國實業名鑑》（東京，1934），頁 979；滿洲電氣株式會社，《中南支各省電氣事業概要》（滿洲，1939），頁 623；《建委會公報》，期 22（1932 年 6 月），頁 82，皆謂 1908 年立案則正確。

⁶¹ 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建設廳調查報告，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建設廳呈，建檔，23-25-14，15-1。二十二年建設廳視察報告，建檔，23-25-14，13。《支那省別全誌》，江西省，頁 670 謂 1910 年開業，似誤。

⁶² 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建設廳調查報告，建檔，23-25-14，15-1。《建委會公報》，期 22（1932 年 6 月），頁 82，謂實收 22,000 元，相去不大。

⁶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十一月十一日，建設廳呈，建檔，23-25-14，15-1，15-2。二十二年建設廳視察報告，建檔，23-25-14，13。

⁶⁴ 後說謂實收 6 萬兩，與公司呈請立案時謂招股 5 萬兩相近，且檔案中多次提到，應較前說可信。

(100 眇)，並於民國八年裝成。民國七年九月，經理徐士修又將公司財產向上海高昌洋行押借 18 萬元，股東朱大墉為此赴軍政各公署呈控。⁶⁵民國八年三月，交通部監督路良繼呈稱：公司辦理不善，朱大墉呈請查封公司，應請派員澈查，如屬實，請准予招商承辦。交通部咨江西省查辦，未見覆。⁶⁶民國九年，徐士修逝世，結束第一屆，負債累累。

2. 第二屆

徐士修死後，江西省實業廳長鄒日煃（揆東）與總商會會長龔士材，邀請各商維持，改組公司，組織新記開明電燈公司。清查第一屆公司債務並定處理方法：計內債：230,547 元，以其中 120,194 元作股，110,353 元作債，分五年償還。外債（即欠日款）31 萬元，自民國十五年起，分 20 年無息攤還，另補費 1,000 元，但未履行。原股金 6 萬兩已虧累殆盡。為了公司發展，擬招股 10 萬元，實收 52,800 元，乃向江西、公共二省銀行借款 20 萬元，向德商訂購新機 224 眇一套，在城外司馬廟地方建新廠。民國十五年，電力又感不足，乃向慎昌洋行(Anderson, Meyer & Co.)訂購 750 眇電機一部，價 82,000 餘兩，但無款取貨。⁶⁷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革命軍到南昌，⁶⁸董事走散，電廠停頓，江西、公共二銀行亦倒閉。十六年，南昌多災多難。四月二日，南昌市國民黨右派與左派及共黨黨員發生政治鬥爭，省市總工會發動群眾和青年學生，砸毀省市黨部，教育廳長程天放被捕遊街。四月八日改組省府，朱培德任主席，原主席李烈鈞逃至上饒，另組省政府。⁶⁹電燈公司由勞資組織維持會，暫行維持。

⁶⁵ 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建設廳調查報告，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建設廳呈，建檔，23-25-14，15-1。二十二年建設廳視察報告，建檔，23-25-14，13。曾有轉賣日商之說，未成，《申報》，1909 年 7 月 20 日。

⁶⁶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路良繼呈，四月九日咨江西省，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再咨，均未見復，建檔，23-25-14，15-1。

⁶⁷ 同註 65。

⁶⁸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冊 2，頁 103-104。十五年十一月七日，革命軍攻佔南昌，九日，蔣總司令進駐南昌。

⁶⁹ 姚甘霖，〈1927 年南昌市四·二反左鬥爭的政治概況〉，《南昌文史資料選輯》，輯 51（1987 年 9 月），頁 141。有關四·二事件之回憶甚多，參看《江西文獻》，期 1（1966 年 4 月），期 13（1967 年 4 月）專輯，期 25（1968 年 4 月）有紀念文六篇。

八月一日，朱德率共軍在南昌暴動。是年冬，南昌始恢復平靜。⁷⁰

3. 第三屆

南昌平靜後，公司恢復，商之南昌市長伍毓瑞（肖岩），⁷¹清理債務並謀整理。債務方面，第二屆至民國十五年止，共負債 315,056 元（含銀行借款 20 萬元）。自十五年至十七年，新負債 207,760 元（含建設廳建設銀行及市府市立銀行借款共 12 萬元），加上第一屆負債 110,353 元，共計 633,169 元。

整理方面，初擬招股 20 萬元，實得 80,800 元，乃向建設廳借得 10 萬元，取回公司前向慎昌洋行所訂之電機 750 眇，十八年裝置完畢，舊廠電機全部停用，其時發電容量共計 974 眇。⁷²

民國十九年五月，組織整理委員會，受新舊股東之委託，經營公司。委員 9-11 人，委員長一人，另常委 4 人，下設業務、會計、材料三科、電機部及購料委員會。伍肖岩任委員長，劉鍾仁、包荃蓀、涂訪歐、胡恩培為常委。整理委員會對債務之處理，決議四點：

- (1)第一屆股權，以二折計算，不計息。
- (2)第二屆股權，自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以周年六厘計息。
- (3)所欠銀行及各商號之債，概以二折計算，不付息。
- (4)除第三屆股權及債務付息外，餘均暫行停付本息。⁷³

民國十九年，因大軍進駐南昌，不納電費；又以所佔民房，包庇民戶用電，亦不納費；警察亦有不納費者。鄱陽湖煤礦區為共軍所佔，煤源告絕，

⁷⁰ 趙鎔，〈從南昌起義到井崗山會師〉；張琳，〈八一起義前后南昌記事〉，《南昌文史資料選輯》，輯 5（1987 年 9 月），頁 1-82，196。

⁷¹ 伍毓瑞，南昌人，1885 年生，早年留日，參加同盟會，回國參加革命，歷任軍職，官至軍長，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任江西省委兼南昌市長，十八年九月交卸市長後，仍從事地方事務的活動。熊柏畦，〈伍毓瑞與龔師曾〉，《南昌文史資料選輯》，輯 6（1989 年 3 月），頁 88-93。徐友春，《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人民出版社，1991），頁 215。

⁷²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十一月十一日，建設廳呈，建檔，23-25-14，15-1，15-2。二十二年建設廳視察報告，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立信會計報告，建檔，23-25-14，13。

⁷³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廳視察報告，建檔，23-25-14，13。

向九江購買滬煤，價昂；是年冬，河運常阻，煤價漲至 28-30 元一噸，約倍於上海價。⁷⁴是年虧損在萬元以上。二十年三月，為了彌補虧損，將電價調高，每度由 0.3 元增至 0.35 元。⁷⁵民國二十年，新股付息之後，仍有虧損，二十一年則有盈餘。⁷⁶由此可見，整理委員會甚有成績，已能轉虧為盈了。

正當整理有起色的時候，建設廳忽於八月十二日通知公司，謂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以來，電燈不明，日甚一日，已不減於十八年的程度，乃向省府提出三項辦法，請省府委員公決，擇一而行：

- (1)省府派幹員接管，依計劃整理，清償債務後再交還公司。
- (2)改為官商合辦，以公司前欠市府 7 萬元及欠建設廳 5 萬元作為官股。
- (3)仍由省府派員監督整理。

省府會議後，採納第三法，限公司於一年內整理，以觀成效。⁷⁷由此可見，建設廳已有意接管公司。

公司奉令後，於二十一年十月向建委會申請註冊，次年十二月一日，建委會核發執照，公司聘請陳宗漢為工程師，陳為優秀人才，對公司整理自有助益。⁷⁸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司向上海孔士洋行(Kunst & Albers)購買 148 馬力柴油機，與舊廠 100 瓩發電機配合，增加發電。此機於二十二年三月二日正式發電。⁷⁹是年四月，減收電費，回復每度 0.3 元。八月又添購 1,000 瓩透

74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建設廳呈，建檔，23-25-14，15-2。上海煤價，二十年亦大漲，約 15 元一噸。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97. 淮南煤礦，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在蚌埠售價，每噸約 10 元，在浦口售價，每噸約 12 元。王樹槐：〈張人傑與淮南煤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7，下冊（1988 年 12 月），頁 240。

75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建設廳呈，建檔，23-25-14，15-2。但伍肖岩函告朱大經，謂十八、十九兩年虧損 5 萬元，建檔，23-25-14，13。

76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廳視察報告，但伍肖岩云：二十年九月止，盈餘 5 萬餘元，抵消十八、十九兩年虧損 5 萬元之外，尚有盈餘 2,000 餘元，另有存料不少。建檔，23-25-14，13。

77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建設廳令公司。建檔，23-25-14，13。

78 陳宗漢，湖南長沙人，美國康乃爾(Cornell)大學工碩士，民國十年至十七年。歷任大華、永安、恒豐、久興等紗廠電機工程師。十七年至十九年，任美國威士丁好司(Western House)電器製造公司學生工程師。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建設廳呈，建檔，23-25-14，15-2。《電業季刊》，卷 2，期 2（1931 年 12 月），有其照片，並為之介紹。陳宗漢後轉入上海市公用局任科長。

79 陳宗漢，〈南昌開明電燈公司增添新機規範書〉，《電業季刊》，卷 3，期 3（1933

平發電機一套。⁸⁰新機尙未取回，即於九月二十六日奉省府令，由市政會代管兩年，二十七日市政會人員即進駐電廠，結束第三屆。

（二）政府接管後的爭議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南昌市政會已表示將整理公用事業，必要時得收回公辦。⁸¹九月二十六日，江西省府訓令開明電燈公司，由省府派員接管兩年，理由是整理一年之期限已過，未見成效；且南昌為剿共重心，蔣委員長命令云：

本市電力不足，各街巷時有黑暗，倘有匪徒乘機擾亂，其影響寧堪設想？該省政府務即督飭主管機關，注意整頓，各小街僻巷燈稀少者，應酌增補，鞏固治安。

省府所派接收委員張育海、季炳奎、陳文荃等三人，即於二十七日帶同憲兵、警察及高等法院檢察官前來公司接管。公司無法，只得移交。⁸²市政會隨即登報通知各用戶，自九月二十八日起，電費應由本會收取。⁸³

接管後，分四方面敘述：1.省府與建委會初度接觸；2.公司的呼籲；3.省府的估價與清算；4.公司的訴願。

1. 省府與建委會初度接觸

省府派員接管後，於九月三十日函告建委會，謂已呈報南昌行營核准，奉批「將接收情形具報，並咨主管部會查照。」⁸⁴依此公文，主管機關建委會完全處在次要地位，只須咨請查照而已。這種挾天子令諸侯的做法，在官場上甚為流行。建委會接到省函後，由科員臧汝鑫擬稿回覆，稿云：上年十二月二日函請保護在案，「如須接收代管，應於事前商得本會同意。」電業處長惲震（亦代科長簽註意見），將「代管」二字改為「整理」，並於「應」

年 6 月），譯著，頁 17-18。

⁸⁰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公司呈，建檔，23-25-14，13。

⁸¹ 江西《民國日報》，1933 年 9 月 8 日。

⁸²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省府令；九月、十一月三日，公司呈，建檔，23-25-14，13。

⁸³ 江西《民國日報》，1933 年 9 月 28 日。

⁸⁴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省函，建檔，23-25-14，13。

字前加一「自」字。秘書張鑑喧則未表示意見，呈送秘書長劉石心。劉則將此句全部刪去，改為「准咨前由，既經呈准行營指令照辦，仍」（接原擬之文字）「請轉飭該委員會等將接管公司詳情、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與公司之接洽辦法、代管期之整理計劃，呈報建設廳轉呈本會，以憑核辦。」⁸⁵建委會的態度，雖然屈服於行營，但仍盼維持最低的尊嚴。

由此看來，這種官場文化比制度有效。省府可以不顧法令規章的尊嚴，而建委會自毀立場。此事之關鍵人物為江西省主席熊式輝與建委會秘書長劉石心，兩人的歷史背景，宜在此略為介紹，有助對雙方態度的瞭解。

熊式輝(1893-1974)，江西安義人，宣統三年(1911)入南京陸軍第四中學，加入同盟會。民國四年保定軍官學校畢業，分發雲南，在李烈鈞部任團附。袁世凱死後，滇軍就食粵境。九年，孫中山先生派其去日本陸軍大學進修，十三年回到廣州，十五年參加北伐。熊式輝與贛軍第四師師長賴世璜相識，乃入江西游說賴反正，賴願改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熊任黨代表。八月，第一師改為十四軍，賴任軍長；十月，熊兼任第一師師長。十一月八日，國民革命軍克南昌，賴、熊之功甚大，因而得到蔣中正的重視。此後熊在北伐中仍建奇功，十六年二月，熊兼江西政務委員；十月任十三軍副軍長兼第一師師長（後改為第37師），十七年任淞滬警備司令，十九年五月兼淞滬杭剿共總指揮，又兼陸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足見他深受蔣中正的器重。

民國二十年夏，熊赴南昌，任蔣中正行營參謀長，因而與蔣更為接近。是年十二月，熊任江西省主席，二十二年兼南昌行營辦公室主任。⁸⁶據說楊永泰是熊式輝推薦給蔣中正的。民國十九年，楊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議，二十三年任剿共總司令部秘書長。⁸⁷熊、楊二人在蔣身邊，相得益彰，成為蔣身邊的紅人，影響力最大。⁸⁸

⁸⁵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函省，建檔，23-25-14，15-2。

⁸⁶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台北)，冊4，頁153-157。《民國人物大辭典》，頁1352。Howard L. Boorma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 2, pp. 112-114.

⁸⁷ 陳鑫，〈熊式輝向蔣介石推薦楊永泰内幕〉，《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2(1982)，頁156-157。《民國人物大辭典》，頁1222。

⁸⁸ Boorman, *op. cit.* vol. 2, p. 114; vol. 4, p. 18.

劉石心，廣東人，1897年生，廣東農業專科學校畢業。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間留法，入里昂大學，初由陳炯明供給學費；陳下野後，靠勤工儉學維持。⁸⁹回國後曾任中山大學講師、廣東農工廳秘書、建設廳科長、浙江省政府秘書、秘書長，因而與張人傑關係密切。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張人傑辭去浙江省主席，專任建委會委員長，劉石心即於次年二月轉任建設委員會秘書，二十一年一月兼任總務處長，六月代秘書長，九月真除，直到二十六年九月底，可見他深得張人傑信任。張人傑給他的評語是「督率有方」，⁹⁰亦證其人能力甚強，對現實情況了解非常透澈，自不願多帶給張人傑政治上的麻煩，他修改建委會回復江西省府函件，是可以理解的。

省府接管開明公司所根據蔣委員長的命令，但此等小事，不可能由蔣中正親自決定；且行營命令，也不過是鑑於治安需要，要求公司對小街僻巷增添路燈，並未指令接管。此項命令之發出，當在九月二十六日江西省府訓令公司之前，省府接到行營命令後，尚須經過市政會提出接管方案，再經省府會議決定代管兩年，此事之過程至少需要好幾天。另一項證據是：公司於九月二十三日得知省府有意接管的消息，⁹¹故可推知，行營命令之發出，當在九月二十二日之前或更早。而在此之前，蔣中正本人不在南昌，正在廬山忙於軍官訓練。⁹²由此可知，此等小事，全由行營主任熊式輝主辦。至於接管兩年，可能於事後向蔣報備一下而已。總之，熊式輝既為行營主任，又為江省政府主席，自可上下其手，為所欲為。

2. 公司的呼籲

公司呼籲救濟的對象有三：一為南昌政府部門；一為南京建委會；一為設在上海的民電會。以呼籲次數而言，向民電會呼籲最多，建委會次之，而向南昌政府部門反而最少，原因是公司地位，向政府部門打交道，自不及由民電會來得有力。南昌政府部門的回應，亦對民電會較為客氣，對公司則

⁸⁹ 劉石心，〈關於無政府主義活動的點滴回憶〉，《中國哲學》，輯 11（1984 年 1 月），頁 483。

⁹⁰ 建委會考核表，建檔，23-02，19-2；職員動態表，建檔，23-02，4-3；25-1。

⁹¹ 《電業季刊》，卷 4，期 1（1933 年 12 月），文牘，頁 7。公司函民電會。

⁹² 黨史會，《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2，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蔣即去廬山，至九月二十二日始回南昌，為期約三個半月。

以訓斥居多。

公司被接管前，業者已得知消息，即於九月二十三日向民電會呼籲救濟，民電會亦極力協助，向相關機構陳情。此後三個多月，公司不斷呼籲，初時反對接管，所持的理由如下：

- (1)四中全會通過之決議案，認為沒收民營電廠不當。
- (2)公司早已註冊，准予營業期限為 30 年。
- (3)收回官辦，應於期滿前二年通知，並發還商本。
- (4)行營命令係注意治安，增添路燈，並非接管。
- (5)公司已盡力整理，已添機並整理線路，電力供不應求，係近年軍隊增多之故，局勢好轉，必可完成整理。

公司初時的態度亦甚強硬，十一月三日呈建委會文，謂公司被接管，「此後一般企業者，皆視為禍也；投資工商業者，皆認為畏途。商公司之受害者小，其影響工商業前途者大矣！」請撤此非法案，早日發還。⁹³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態度較為軟化，呈文建委會及函告民電會，謂中央保障民營電業，南昌行營長官，因軍事旁午，一時忘了法令，或未暇查考，致有代管之事。既為善意代管兩年，乃建議四點：

- (1)先訂雙方同意辦法，以求大公，以昭信守。
- (2)主權仍在股東，如南潯鐵路公司之例。（鐵道部代管後，董事會仍存在。）
- (3)股東可舉數人參加整理會，以備諮詢。
- (4)政府整理效力大，不必兩年，數月之內即能完成。⁹⁴

民電會將此四點分陳南昌及南京相關機關。十一月十八日，行營以蔣委員長名義批斥公司呈請撤銷代管云：

定期整理，係依命令執行，原期改善公用事業，鞏固地方治安，核與該公司財產及股東利益，毫無損失。該民等率眾嘵瀆，尤為不明事體，

⁹³ 《電業季刊》，卷 4，期 1（1933 年 12 月），文牘，頁 6-8。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公司呈，建檔，23-25-14，13。

⁹⁴ 《電業季刊》，卷 4，期 1（1933 年 12 月），文牘，頁 9-11。

所請特斥不准。95

但批民電會所呈，則比較客氣多了：

公司要求協議補救辦法各點，是見該公司對於政府未能深切體諒，姑准令行江西省政府轉飭市政委員會查核酌辦可也。96

建委會對公司所提四點要求，比較理性，認為第一、第二點尚為妥恰，可轉省飭辦。第三點似於事權之專一有礙，但可舉二人常駐公司備詢。第四點二年改為一年，恐於事實有礙。97建委會頗有意維持公司基本權益。十二月六日，再電省云：「市政會與公司訂約一節，所以昭示政府德信，關係尤重，請即飭速辦，並希見復。」98時建委會科長朱大經在南昌，亦與市政會主委李德釗討論此事，知省府已飭其核復在案，朱並將公司所擬協約草案（朱曾加以修改）交與李主委。協約草案主要內容：由市政會組委員會代管職務（稱甲方），由公司推定常務委員五人代表公司，其中二人常駐公司（稱乙方），以便接洽。甲方承認公司之財產權、營業權及債務之清理權；有重要擴充整理計劃，隨時抄送乙方；如有盈餘，除擴充、償債外，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舉債、抵押，事前應商得乙方同意。有關財產之登記、保管、每月營業狀況、收支對照表等，甲方應按月抄送乙方。99由此看來，主權仍在公司，市政會只是代管而已。次日，市政會通知公司股東代表，答覆公司所提四點要求：

(1)已有整理計劃，債務已託上海立信會計師清理，估價委員會已成立，即行估價。

(2)不能沿用南潯鐵路公司之例，但可由股東代表備政府詢問，其組織規則，須經政府核准。

(3)市政會代管，負一切責任，股東代表如有貢獻，可與本會所屬之整理會接洽。

95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批文，建檔，23-25-14，13。

96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文，建檔，23-25-14，14。

97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公司文，並函省府，建檔，23-25-14，13。

98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電省，建檔，23-25-14，13。

99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朱大經函李德釗，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附件，建檔，23-25-14，13。

(4) 整理計劃原定三年，非一年可完成，而代管僅二年，事實上已縮短一年。

對於協約草案，市政會另函告知朱大經，已轉呈省府核示。¹⁰⁰省府函建委會：據市政會呈稱：已估價清理債務中；至於股東加入整理及縮短代管一年，鈞會已核批毋議；協議事，市政會未便擅議。¹⁰¹這算是省府對建委會的敷衍交代。時朱大經已回南京，對協約事所持的立場是：此事省府不願，怕多一層束縛；但建委會應力促其成，以符本會維護民營電業之用意。¹⁰²朱大經雖有此說，但建委會並未同意。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建委會收到省函後，並未進一步表示意見或採取行動，僅將省函存檔備查，幾許無奈，盡在不言中。

3. 省府的估價與清算

江西省市政府接管公司後，急欲處理公司財務問題，以便合法取得管理經營權。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致函建委會，引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15條，組織評價委員會，請查照。二十四日，建委會回函，謂引用條例不當，請先查明函復。同日，省府又函建委會，謂定十一月十日前在南昌召開評價會議，請派員參加。十一月三日，又電詢派員是否已起程？¹⁰³足見省府甚急。建委會以快郵代電回復，派科長朱大經前來南昌，十一日動身（故意安排在十日之後），但不參加評價會。建委會心知有困難，採取一種消極的態度，同時提示省府，不必援用監督條例第15條，以免誤會。¹⁰⁴省府引用第15條，原本不錯，但新監督條例於十一月二日公布，相關條文已改為第二十條，且內容相去甚遠。¹⁰⁵

市政會所擬估價委員會簡章：建設廳一人，地方法院二人，市商會二人，建委會派員指導，隨時出席，市政會整理會推派一二人列席。由估價委員會

¹⁰⁰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市政會通知公司代表，十二月十一日，致函朱大經，建檔，23-25-14，13。

¹⁰¹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省函，建檔，23-25-14，13。

¹⁰²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朱大經呈，建檔，23-25-14，13。

¹⁰³ 相關函電，建檔，23-25-14，15-2。

¹⁰⁴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快郵代電，建檔，23-25-14，13。

¹⁰⁵ 附錄二。

指定或委託專家估價，先行審定，再提交估價委員會決定之。¹⁰⁶此項簡章，大致依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監督條例第 15 條而來，與已修正之條例不合，新條例規定政府與業者派同數之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評定價格，業者與政府站在完全平等的地位，而上列簡章，業者連參加的機會也沒有，有欠公允。

估價會議，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開第一次會議，開完四次會議（十二月十日）後，朱大經即未參加，十五日朱已回到南京。估價會共開六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完成估價，公司資產共計 538,972 元，負債 90 餘萬元，另欠日債 31 萬元。省府所聘請的立信會計師亦清查完畢，謂資產總額 633,912 元，負債（含資本）總額 1,350,337 元（計至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¹⁰⁷兩者相差不多。省會決議，以負債過多，依法解散，並函法院派員清算。¹⁰⁸

對於估價清查的結果，公司非常不滿。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司致函民電會，指出其中錯誤之處有三：

(1) 民國十五年欠銀行及各商號 30 萬元，按折扣只有 6 萬餘元，立信會計多計算 23 萬餘元。

(2) 徐竹亭借日款 31 萬元，每年無息攤還 15,000 元，應假定列為 10 萬元，以一分五厘計息，每年可得 14,400 元，可還日債，此項多列 21 萬元。

(3) 徐竹亭負債 23 萬餘元，分為 11 萬餘元為舊股，11 萬餘元為舊債，均以二折計算，約 4 萬餘元，此項多列 18 萬餘元。

此上三項合計，共多列 62 萬餘元，減去此數，實際負債不過 74 萬餘元。公司有形資產亦應有 70 餘萬元，而估價會不讓公司派員參加，以致僅列 63 萬餘元。此外無形資產尚未計入。另訴願書中又云：自民國十七年起，公司已有盈餘，至二十二年九月止，已盈餘 10 萬餘元，除補貼十八、十九兩年虧損外，尚盈餘 5 萬餘元。市政會代管五個月，已盈餘 7 萬元，兩者合計，亦達

¹⁰⁶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省函，建檔，23-25-14，13。

¹⁰⁷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朱大經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立信會計師報告，一月三十一日，省函，建檔，23-25-14，13。

¹⁰⁸ 《電業季刊》，卷 4，期 3（1934 年 6 月），文牘，頁 19。

12 萬餘元。至於股金，應自負債中減去，則實際負債不過 40 萬元。¹⁰⁹

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清算結果，公司資產 655,199 元，負債 1,031,909 元，另股本 318,429 元，經過代還、放棄、扣抵、折讓之後，股金尚餘 163,699 元，負債 280,237 元，合計 443,936 元。¹¹⁰ 整理處通知公司清償，辦法是將南昌行營所認水電公司股款 20 萬元撥交公司，尚不敷 4 萬餘元，將原房屋、公地等退還股東，請推派代表來處治辦。公司呈文建委會，認為不公平，發還者僅土地房屋，而機器及營業權未提及，代管兩年，盈利應有 20 餘萬元，請發還全部財產。公司認為非法組織之清算委員會，評定不盡不實之價格，理應無效，不願推派代表商洽。建委會因無清償辦法，函省抄送。¹¹¹ 但此後未見省府復文，此事結果如何，不得而知。

此案之結算，因資料不全，可能的情形是：資產 655,199 元，減去代還 209,207 元，又扣去政府債款 20 萬元，尚餘 245,992 元。今撥交 20 萬元，尚不敷 45,992 元。其中代還之款，可能與接管兩年來的盈餘相當。盈餘部分，未見提及，是政府有意未計算在內。如係代管，盈餘應歸公司；如不歸公司，則營業權尚未滿期，權利金問題亦應加以考慮。當年立法，建委會曾顧及此點，但未為立法院接受。

4. 公司訴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省府致函建委會，謂公司已依法解散，請撤銷其註冊。建委會准予照辦，「惟該公司之股權及債務，仍請轉飭於清算時予以充分之考量，以恤商艱。」¹¹² 公司不服，除抗議外，並向建委會提出訴願，

¹⁰⁹ 民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司函民電會，《電業季刊》，卷 4，期 3（1934 年 6 月），文牘，頁 20-21，謂碼頭權利金 100 萬元，唯僅提一次，此後未再提。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司呈訴願書，建檔，23-25-14，13。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公司呈，謂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利 32,425 元，此為前三個月之盈利。建檔，23-25-14，14。

¹¹⁰ 附錄三。

¹¹¹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收公司呈，十一月一日，函省，建檔，23-25-14，14。《建委會公報》，期 59（1935 年 12 月），頁 42。

¹¹²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省函，三月十九日回函，五月十六日省府將公司執照寄回建委會，五月二十三日回函，已註銷，建檔，23-25-14，13。

反對解散公司的理由有兩大類：

1. 解散無法律上之根據：

(1)引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 70 條第三項，「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此條於二十三年一月改為 68 條，文同）本公司並未至此地步，近年來反而不斷擴充，亦有盈利。

(2)違反監督條例第 19 條，民營公用事業以 30 年為期，期滿政府可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前兩年通知。本公司未屆期滿，省府又未通知，又未備價，而是任意奪取。

(3)違反監督條例第 3 條，中央建委會為最高級監督機關，應經其批准，省府未免越俎代庖。

(4)監督條例第 14 條，如公司辦理不善，或損害社會安全，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術師查明有據，可限令改良。而此次事件，均無此程序。

2. 清算不合法定程序

(1)引條例第 15 條，建委會核與法意不符。第 20 條規定估價應由雙方派同數專家若干人組成，而此次估價卻不准公司派員參加。

(2)依公司法第 4 章第 10 節，清算處分在解散原因發生之後，事實上本公司並未破產，且無一人向政府控告，向法院請求宣告破產，今由省府請求破產，中外無此強制之法也。

(3)清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限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人之請法院清算，非由省府之請也。

清算程序不合法，解散又違規定，公司決不受此非法之處分。¹¹³

建委會接到訴願書後，科員臧汝鑫審查，提出四點：

(1)依訴願法規定，應予受理。

(2)解散令為二月二十六日，訴願日依郵戳三月二十六日，未逾期。

(3)申請訴願法定代理人三人：劉鍾仁、鄒揆東，陳岑誌，查股東名冊無此三人，應飭聲明，提出證件。

¹¹³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收公司呈訴願書，建檔，23-25-14，13。

(4) 應提出此三人之委任書。

科長朱大經批：依三、四兩項，通知公司。四月十七日通知，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回復到會。¹¹⁴前後約有二十八天，尚須扣去郵寄往返時間 10 天，則所餘約 18 天。

四月中旬，市政會曾派電燈管理處處長季炳奎前去南京，與惲震、朱大經有所接洽。四月二十一日，市政會主委龔學遂函朱大經致謝，謂省府正依法答辯，一俟脫稿，當即寄上一閱。四月二十四日，季炳奎函惲震，謂省府已接到訴願書副本，查處分令係市政會所發，應向省府提訴願，而向貴會提出，未免有背程序，省府可以「不合程序，礙難答辯。」惲震回函，向建委會提出，似無不可，「本會批飭於限期內聲明，提出證件並委任書，該代理人等在事實上已難辦到，故決定書一節，現尚談不到此，惟在省府方面，不妨先行預備答辯書，以備於必要時再行依法提出。」¹¹⁵建委會所訂期限，似有意為難公司，同時坦然告知省市政府，似有官官相護之意。

公司於四月二十六日呈建委會，謂劉鍾仁即劉稚記，股本 1,300 元；鄒揆東即鄒鏡清堂，股本 8,000 元；陳岑誌即陳岑記，股本 2,500 元。另附董事會委任書。五月三日，臧汝鑫審查提出如下之意見：查公司從未有董事會組織及董事姓名呈報備案，今以董事會名義委託代理人，並用董事會圖記，「顯係偽造」。又劉、鄒二人並無證明文件；陳岑誌，第三屆股東名冊無其名。「如此虛構事實，應予駁斥。」惲震批示照辦。

六月十五日，公司呈請撤回董事會委任，以整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訴願，並回答建委會的指斥：

(1) 董事會雖未備案，但實已組織，圖章並非偽刻。

(2) 整理委員會之圖記被省繳銷，不得已由董事會出具委任狀。

(3) 楊岑記股東原有 4,000 元，嗣於民國二十一年終移轉 2,500 元予陳岑誌，並非虛構也。

並申明此次訴願，仍責成常務委員劉鍾仁、包發鶴為法定代理人。

¹¹⁴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函公司，建檔，23-25-14，13。

¹¹⁵ 相關函件，建檔，23-25-14，13。

七月六日，朱大經審查云：

(1)該公司整理委員會有委員長一人，常委三人（實為四人），來呈祇有常委二人，自不能代表該委員會。

(2)整理委員會亦不能代董事會呈請撤銷前案。

他提出的辦法是：「俟該會正式提出訴願時再行核辦可也。」¹¹⁶將此案暫時擱下。綜觀此事，公司有錯，錯在不明訴願手續。建委會既不承認董事會，又不承認整理委員會，也不承認整理委員會有權代董事會撤換訴願代理人，幾令公司無路可走。建委會更未將此意函告公司，未免有失厚道。公司以為一切已辦妥，等了半年之後，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呈請建委會早日送達決定書。一月二十八日，民電會亦呈請提前決定。二月十一日，朱大經審查，謂前撤回委任，「仍由整理委員會決定代理人訴願，自難成立（並未說明理由），該項訴願，自難受理，亦無從決定，所請提前決定之處，應毋庸議。」以此函告公司，並函知省府，謂已批斥訴願書，唯有關公司股債，應已有相當之處理。¹¹⁷官場文字，頗堪玩味。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公司從報上得知省府與中國建設銀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及讓與專營水電廠權協議書，致函建委會抗議，請暫緩發給執照，並謂接管兩年將期滿，請省府交還，不可食言。對於訴願書，認為建委會置之不理。建委會回函：水電廠尚未核准，清理報告書對股債有相當之處理。訴願書因代理人之資格未確定前，礙難受理。¹¹⁸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公司再提訴願，法定代理人為劉鍾仁、涂訪歐、伍肖岩三人，所持理由與前同。五月，朱大經審查云：

(1)代理人每每不同，前聲明仍以整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代理，此次亦未照辦，僅稱皆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則不太合。

(2)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訴願，現已逾兩年有餘，

¹¹⁶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整理委員會，委員長伍肖岩，常委劉鍾仁、包荃蓀、涂訪歐、胡恩培，建檔，23-25-14，13。

¹¹⁷ 相關文件，建檔，23-25-14，14。

¹¹⁸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八月十三日，公司呈，九月十六日，函公司，建檔，23-25-14，14。

即使自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聲明文件算起，已逾一年另十個月，時效已過。建委會於五月十五日依此批示公司。八月六日，公司再呈文，請速處分訴願案，建委會謂於五月十五日已明白批示。¹¹⁹此案至此結束，再申訴亦無何希望。

綜觀建委會之處理，專挑開明公司的毛病，訴願手續不合，但未見隻字批評江西省政府，違反監督條件的重大過失，官官相護，以至於斯。

（三）走向官僚資本的經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江西省政府接管開明電燈公司，首先是組織整理委員會，由市政會遴選三位委員，請省府委派，代管公司一切事務，清理公司債權債務，並經營公司業務；下設總務科、營業科、技術科；科下設股，另設審查室，負責審核、統計等事。¹²⁰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估價工作結束；次年一月二十九日，立信會計師報告出爐；此後即請法院清算。二月間，上列整理委員會改組為南昌市電燈整理處，設處長一人，由市政會遴選，請省府委派。首任處長為季炳奎，¹²¹其職掌是：保管資產，整理並維持本市電燈，籌備新公司；其下設工程師室、技術科、營業科、總務科、會計室。¹²²三月三日，省府函建委會，請解散公司，撤銷其執照，完成改為官營的手續。

熊式輝主政江西，極想在市政建設上有所表現，籌建水電廠是其中之一。原來計劃經費 300 萬元，由南昌市政會籌集官股 50 萬元，其餘全數招募商股，然而商股遲遲不到位，而省府又無錢購買機器，以致籌建計劃一直不能實現。¹²³江西省經費並不充裕，由附錄五可知，收入中補助款及債款佔了三分之一以上，支出數中，建設費多在百分之十以下，而償還債款為數甚鉅。省府欲加

119 相關文件，見建檔，23-25-14，14；16。

120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建檔，23-25-14，13。

121 季炳奎，留德，電機工程師，曾任西門子電力公司工程師，吉安電廠廠長兼工程師。羅自強，〈記抗戰時期的江西建設廳長楊綽庵〉，《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 20（1986 年 6 月），頁 102。

122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省函，建檔，23-25-14，13。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廳呈，姜家祥視察報告，建檔，23-25，24-3。

123 鄭會欣，〈中國建設銀公司的創立及其經營活動，1934-1949〉（博士論文，未刊稿），第四章，頁 43。

強供電設備，自非易事；建立水廠，亦非錢莫辦；乃向中國建設銀公司借款。民國二十三年冬，建設銀公司總經理宋子良來南昌，商討有關墊款興建水電廠事宜。雙方談妥後，江西省建設廳長龔學遂去滬與宋子良簽草約。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宋子良率領副總經理袁化初及德籍工程師阿巴來南昌，正式簽訂借款合同及水電廠專營權協議書。宋子良在南昌時，表示自來水工程一年內可完成；電氣方面，除改進原有設備外，並將增設新發電所，購料及設計，概由建設銀公司負責。水電廠地址選在江門外，民生工廠附近江邊，佔地二十餘畝。五月八日，宋子良始離去。¹²⁴

省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將水電廠專營權協議書向建委會及內政部報備。建委會要求再寄借款合同及專營權範圍地圖，內政部則向省府提出意見，建設銀公司對內政部的意見亦有所答辯。因久候借款合同不到，建委會遲於二十五年三月始對專營權協議書提出審查意見，茲將協議書要點及各方面意見，分述如下（號碼為原條款之號碼）：

- (1)水電廠享有專營權，不得許任何公司團體或個人分享。
- (2)專營權期限 30 年。
- (3)屆滿前五年，可通知終止，或改變，或繼續經營至少 10 年。查監督條例規定屆滿前兩年通知，但朱大經簽此點可免議，故未提出異議。
- (4)出售或終止時，承購者應十足備價收買水電廠，且不得少於購買時之價值。內政部主張加入「減去折舊」，刪去「十足」二字，但建委會於最後提出審查單時，改為其價值應依監督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 (5)水電廠若失敗，政府應備價接收。內政部表示此條欠公允，應取消。建設銀公司則表示此點實屬必要，若不責成政府歸還墊款，則債權人裹足，水電廠即造不成。建委會則改為依監督條例第 20 條辦理。
- (6)水電廠應付一切稅捐，如因之增加成本，則可增加水電費，以維持第 14 條之淨利(18%)為度。建委會表示加稅即加價，未妥；內政部主張此點應重訂。最後建委會改為由地方監督機關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7)公斷，政府與水電廠對本協議條文有爭執時，「或水電廠對於政府

¹²⁴ 江西《民國日報》，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至八日。

之任何行為認為有失公平時，」雙方得請求公斷。建委會將括弧內文字刪去。

(13)收費章程隨時可修訂，使每年所獲淨利，不得少於營業投資總額百分之十八，建委會主張刪去，理由是如何保持百分之十八淨利，將不勝其煩。營利有最高之限制，無最低之保障。

(14)利益超過百分之十八時，則應於下一年度減低其定價，或擴充其業務。建委會認為此條流弊甚多，業者可能不思節省，主張十三、十四兩條合併，依監督條例第 12 條辦理。¹²⁵

由上列重要條款看來，可得如下之結語：

(1)有法規而不依法規訂約，是對中央政府所頒法規存有若干程度的輕視。建委會為了維護自身尊嚴，或為處事的原則，不得不回到依法辦理。

(2)省府對建設銀公司過於優待，建委會亦有未盡依法辦理之處。

(3)建設銀公司自我保護條款太周密，幾無風險可言。

(4)省府對建設銀公司（背景不同於開明公司），與對開明電燈公司的要求相去甚遠，不難想見官場文化無原則的一面。

建委會在提出審查單時，附帶聲明水電廠應將水、電分開立賬，以資考核，並應送交借款合同，以憑審核。但此後無下文，協議書是否依其意修改，不得而知，建委會亦未再追問。省府何以不願將借款合同交審，其間必有難言之隱。這些都顯示省府態度強硬，有恃無恐；而建委會亦有自知之明，能忍則忍。

建設銀公司接手承辦南昌市水電廠後，即與英商訂立信用購貨及分年付款辦法，最後成立 104,000 英鎊購貸借款，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開始動工興建，二十六年十一月底完成，計 2,100 瓩電機一部，1,100 瓩電機一部，合計發電容量 3,200 瓩。新機裝成後，舊機一概停用。¹²⁶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南昌失守，全部機器未及遷走，為日人所用。¹²⁷

¹²⁵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省函，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函省，建檔，23-25-14，14。

¹²⁶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建設銀公司呈，建檔，23-25-14，16。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整理處呈，建檔，23-25，9-5。並參閱鄭會欣，前引博士論文，頁 43，引建設銀公司檔案。

¹²⁷ 華中水電株式會社調查部，《中支電氣事業現況調查》（1942 年 3 月），頁 113；《華中水電株式會社概要》（1942 年 9 月），無頁次。兩者皆為油印本，承金丸裕一教授

四、結論

政府早期的政策是承繼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思想而來。中山先生逝世後，節制資本的意識型態雖然存在，但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亦逐漸改變其原貌，由社會主義的思想走向資本主義的路線。就公共事業基本法形成而言，初時地方政府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母法未成立前，上海特別市先公布單行法。以往政府接管民營電廠，早已引起業者的恐懼，但多由業者單打獨鬥，向政府請願。因為上海市單行法規過於嚴苛，引起業者集體抗爭。業者主要目的是希望政府對產業有保障，對內部經營少干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是政策的締造者，作用大；建委會初時擬定的法規，以上海市單行法規為依據，仍名之為「地方政府監督民營電氣事業原則草案」，但在保障民業財產方面貢獻良多。立法院則高瞻遠矚，訂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立下電氣事業母法的基礎。此後法規的修改，建委會因職責所在，控制全局，主導修改。至於政策的發展，中央委員會的貢獻居多。

中國經濟的發展，所缺乏者為人才與資金。電氣事業因屬科技產業，此二者關係尤為重要。兩者之中，又以資本較為重要，有錢才好辦事。政府政策朝資本主義路線發展，有其堅強的理由，事實上經濟發展，非政府與民間合作不可。電氣事業以民營者居多，就公營與民營兩者比較而言；廠數，民營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營者只佔百分之五左右；發電容量，民營者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公營者只佔百分之九以上。¹²⁸民營者雖多為小電廠，但量多分佈廣，自非政府能取而代之。即使是政府經營的電廠，或接管的電廠，以及若干民營電廠，多以尋求資本為依歸，由財團接管或投資，即為一證。孫中山先生亦早已主張利用外資，其故在此。此一趨勢，代表經濟政策的正確性。

政府政策既然正確，法規亦有明文頒布，但在實踐上並未完全遵守。以政府接管南昌開明電燈公司為例，江西省政府，憑藉南昌經營的權勢，為所欲為；而建委會，雖然在心理上難以苟同，但亦不得不屈服於權勢之下，

所贈，特此致謝。

128 附錄五。

甚至官官相護，找些手續上的缺失，拒絕公司的訴願，就行政中立原則而言，有欠公允，有失主管機關的職責，也違反其本身所持的理念，充分顯示官場文化妥協性的一面。中國政治尚停留在人治時代，距離法治尚有一段距離。

開明公司在這種政策與實踐之下，經歷了三個不同的階段：一為民營時期，一為政府接管時期，一為財團接辦時期。由其業績或可得到一些啓示。由附錄六發電容量表看來，民營時期至第三屆時，備有發電容量 1,074 瓩，另有 310 瓩停止使用；市營時期，僅於民國二十三年收回民營期所訂購的 1,000 瓩發電機，（機價為 9,550 英鎊，約合 16 萬元，已交訂金 16,000 元。）¹²⁹增加約一倍的發電能力，但此機為民營期所訂購，若未被接管，民營公司亦可能增加此項發電容量。建設銀公司接辦後，創辦一新電廠，增加 3,200 瓩發電容量，幾增加一倍又半的發電能力。由此可見，財團接辦，財力充沛，發展自易。

由附錄六用戶、發電量及收支表看來，早期因管理不善，虧損甚多，這是缺乏適當人才所致，但民國二十年，所虧有限。二十一年因增加設備，虧損增加，並非業績不佳所致。就實情而言，計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被接管止，已有盈餘 7 萬餘元，除抵消十八、十九兩年虧損外，尚有盈餘。¹³⁰由此可知，市政會接管後，因時局較安定，發電量及收入呈穩定性成長，這是很自然的現象，並非有何特殊表現。但省府資金仍感困難，無力擴充。建設銀公司因剛接辦，新廠完成未久，尙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但亦有些進步，由用戶增多、盈餘增加可證。

總之，各階段的成敗關鍵，一為環境是否安定，一為資金是否足敷擴充發展之用。至於政府接管與否，則須視政府能力與作為而定。就江西省市接管開明公司而言，關係不大，似不必強行接管，曲扭政府政策，使堂皇的法規成為具文，損害政府信用，是一大缺失。

¹²⁹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省函，附訂購 1,000 瓩合同。英金 9,550 鎊，按當年一元合一先令二又十六分之十三便士計算，共為 153,614 元，故按訂金十分之一，購價為 16 萬元。

¹³⁰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建設廳呈，謂二十年共虧 661 元，二十二年視察報告，二十二年伍肖岩函朱大經云：二十二年盈餘 7 萬餘元，建檔，23-25-14，13。

附錄一 政府接管民營電廠表 1928-1937

編 號	公司名稱	接管年月	退還年月	變更營業方式
1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1927	1928	—
2	無錫震華電機製造廠	1928. 8	—	售與建設銀公司
3	河南開封普臨電燈公司	1929. 1	1931. 2	—
4	浙江杭州大有利電氣公司	1929. 5	—	銀團接管
5	廣州市廣州電力公司	1930. 7	—	—
6	浙江海寧電氣公司	1930.10	—	併入杭州電廠
7	江西南昌開明電燈公司	1933. 9	—	建設銀公司接管
8	湖北武昌竟成電燈公司	1933.10	—	—
9	江西九江映廬電燈公司	1934. 7	1937.12	—
10	山東濟南電氣公司	1934.12	—	—
11	湖南衡州電燈公司	1936. 3	—	—

資料來源：建委會檔案相關電廠檔。

說 明：建設銀公司曾投資經營漢口既濟水電公司，亦計劃投資武昌竟成電燈公司，唯因抗戰事起而未實行。若將此二公司併入，官僚資本式的經營更多。

附錄二 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涉及營業權相關條文比較表

條別	十八年十二月公布者	條別	二十二年十一月公布者
10	管理不善，設備不周，得限令改良。	14	同
11	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16	增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14	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19	營業期限以30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前二年通知，否則仍享有營業權10年。此後政府仍得於每10年屆滿前，依規定收歸公營。
15	收歸公營時，應照專家評定之價格給付，如議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20	收歸公營時，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評定價格，會同聘請專家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檢察官擔任之。
16	違背本條例，得處1,000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有違背第十一條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21	增加「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附錄三 法院清算表

(一) 股金表

單位：元

屆 別	原 額	登 記	代 還	放 棄	扣 抵	拆 讓	還 現
一	128,139	90,812	—	37,327			
二	80,753	75,005	—	5,748			
三	109,538	107,416	2,055	67			
合 計	318,430	273,233	2,055	43,142	6,022	109,534	163,699

(二) 債務表

單位：元

屆 別	原 額	登 記	代 還	放 棄	扣 抵	拆 讓	還 現
一	420,504	271,282	115,348	33,874	9,710	248,493	13,079
二	274,447	271,389	0	3,058	27,879	178,273	65,237
三	336,958	242,060	93,859	1,039	17,083	23,056	201,921
合 計	1,031,909	784,731	209,207	37,971	54,672	449,822	280,237

資料來源：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省函，附件，建檔，23-25-14，14。

說 明：股金部分，原款 = 登記 + 放棄 + 代還；登記 = 拆讓 + 還現。債務部分，原額 = 代還 + 放棄 + 扣抵 + 拆讓 + 還現。原額 = 登記 + 代還 + 放棄。登記 = 扣抵 + 拆讓 + 還現。債務部分第一屆原登記數字為 76,630 元，可能有誤，已更正。

附錄四 江西省財政預算表，1932-1935

(一) 收入表

單位：千元

年 別	總收 入	(1)補助款 %	(2)債 款 %	(3)其 他 %	合 計% (1)+(2)+(3)
1932	17,693	3,930 22.2	0 0	4,985 28.2	50.4
1933	17,144	4,844 28.3	3,777 22.0	2,385 13.9	64.2
1934	22,121	4,994 22.6	1,880 8.5	3,151 14.2	45.3
1935	20,807	7,097 34.1	990 4.8	3,528 17.0	55.9
合 計	77,765	20,865 26.8	6,647 8.5	14,049 18.1	53.4
平 均	19,441	5,216	2,216	3,512	

國民政府接管民營電廠的政策與實踐——以南昌開明電燈公司為例

(二) 支出表

單位：千元

年別	總支出	(1)建設費 %	(2)債務款 %	(3)實業費 %	合計 % (1)+(2)+(3)
1932	17,693	2,272 12.8	0 0	176 1.0	13.8
1933	17,144	416 2.4	1,954 11.4	0 0	13.8
1934	22,121	2,135 9.7	3,039 13.7	254 1.1	24.5
1935	20,807	1,340 6.4	4,314 20.7	259 1.2	28.3
合計	77,765	6,163 7.9	9,307 12.0	689 0.9	20.8
平均	19,441	1,541	3,102	172	

資料來源：《財政年鑑》（上海：商務，1935年再版），頁1975，《歲計年鑑》，第一輯至第4輯（南京：主計處，1933-1937），第五章。

說明：以上預算皆為經臨合計。

附錄五 全國電氣事業統計表

(一) 廠數統計表

單位：廠

性質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公營	17 3.7	15 3.3	20 4.3	23 5.0	26 5.6
民營	433 93.5	427 93.2	422 91.7	414 90.8	415 90.2
官商合營	2 0.4	4 0.9	5 1.1	5 1.1	5 1.1
中外合資	0 0	2 0.4	3 0.7	4 0.9	4 0.9
外資	11 2.4	10 2.2	10 2.2	10 2.2	10 2.2
合計	463 100.0	458 100.0	460 100.0	456 100.0	460 100.0

(二) 發電容量表

單位：千瓩

性質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公營	62 13.0	50 10.1	52 9.6	61 10.4	70 11.1
民營	171 35.8	184 37.1	194 35.8	211 36.1	241 38.2
官商合營	3 0.6	3 0.6	7 1.3	6 1.0	3 0.5
中外合資	0 0	14 2.8	16 2.9	32 5.5	42 6.7
外資	242 50.6	245 49.4	273 50.4	175 47.0	275 43.5
合計	478 100.0	496 100.0	542 100.0	585 100.0	631 100.0

資料來源：建委會，《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七號（南京，1937），頁8。

附錄六 南昌電廠業績表

(一) 發電容量表

單位：瓩

年 代	屆(期)別	發電容量	指 數
1909-1917	一屆	210	20
1918-1920	一屆	310	29
1921-1922	二屆	310	29
1923-1927	二屆	534	50
1928-1929	三屆	534	50
1930-1932	三屆	974	91
1933-	三屆	1,074	100
1934-	市接管期	1,074	100
1935-1936	市接管期	2,074	193
1937-	銀公司期	5,274	491

資料來源：建委會，《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4、5、6、7號相關頁次，滿洲電氣協會，《中南支各省電氣事業概要》，頁623-627。

說 明：容量以實際使用量為準，唯民國二十六年例外，為比較方便起見，新舊機容量一併合計。

(二) 用戶發電量及收支表

單位：元

年 別	用 戶	發電量(千度)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1931	4,600	2,400	281,164	281,825	- 661
1933	3,647	2,802	290,000	316,000	- 26,000
1934	3,672	3,128	451,000	315,000	136,000
1935	4,760	3,406	585,000	393,000	192,000
1936	5,900	4,285	640,000	400,000	240,000

資料來源：同上表

說 明：1931年用戶數原缺，以1932年用戶數代之。